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舉業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18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當您於本連署推薦書簽署，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畢業年份、畢業所系科、通訊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現職(職稱)、主要經歷、最高學歷及榮譽事蹟等，各式表單內(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學院推薦書)所需欄位等。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5.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本校教職員、校友、業務合作單位等。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學院推薦書

受推薦校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 - m a i l					
本校畢業年份：			畢業所系科：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職 稱)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最高學歷			榮 譽 事 蹟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簽名處：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理由：	會議主席：
推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或各院務、會務會議決議推薦不同性別畢業校友各一人，提送校務會議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推薦書表另訂)，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法(至多四人)投票決定之，並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校友代表四人，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聯絡人：李敏綺行政組員、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16302。
- 二、推薦單位或連署代表人推薦時應已確認〔推薦須知〕，並填妥本表於期限內逕送研發處就業與育成服務組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推薦單位送件時應檢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為佐證資料。
- 四、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 五、連署推薦書及推薦連署名冊，請確認表單內容資料正確，若收件後相關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相關表單收件後亦不予受理退還。

【校友代表】推薦須知

- 一、 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 二、 本校校友受推薦人不得為連署人。
- 三、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四、 推薦單位或連署代表人於推薦前，應先閱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所提供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學院推薦書]資料將作為遴選作業運用。
- 五、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參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與參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五)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決議應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六、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上開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七、 本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結果依規定排序，陳請校長聘請。